

潮州市潮安区亮达汽车修理厂汽修保养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亮达汽车修理厂汽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亮达汽车修理厂汽修保养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亮达汽车修理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竹公路福庆路段中段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亮达汽车修理厂汽修保养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竹公路福庆路段中段，占地面积 4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等服务，预计年维修保养汽车 500 辆（其中喷漆车辆 100 辆），年洗汽车 500 辆。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洗车废水经过沉砂池+隔油池处理后排放，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均纳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且难以收集，故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钣金修理过程需要使用焊接，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尘，根据工程分析及估算模式预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烟尘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喷漆房喷漆作业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通过“水喷淋+UV光解”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6-2010)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要求；漆雾（颗粒物）指标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6-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漆雾（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采取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及减震等措施，噪声经降噪和距离
-----------------------------------	--

	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4 类区标准。洗车废水沉砂、废车胎、废部件、金属固体废物等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油桶（瓶），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不作危废管理；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不作危废管理；危险废物：废机油、漆渣、废铅蓄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